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北市警行字第 110307624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衛生福利部（下稱衛福部）成立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流行疫情，以利推動 COVID-19 防疫應變措施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款、第 3 款關於防疫應變政策制訂及其推動、防疫應變所需之新聞發布之規定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5 月 26 日發布強化第三級疫情警戒 5 大措施，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未戴口罩者，不再勸導逕予裁罰等之防疫措施；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並於當日發布新聞稿宣導上開防疫措施。嗣衛福部乃以 110 年 5 月 28 日衛授疾字第 1100200495 號公告（下稱 110 年 5 月 28 日公告）修正 COVID-19 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，自 110 年 5 月 26 日起，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違反者，不再勸導逕依傳染病防治法裁處。其間，訴願人於 110 年 5 月 27 日 17 時 28 分許，在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局（下稱大安分局）和平東路派出所員警發現訴願人將口罩置於下巴處未遮蓋口鼻，乃錄影採證，並當場開立違反傳染病防治法通知書（下稱系爭通知書），經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大安分局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配合衛福部發布之防疫措施，外出時未全程佩戴口罩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 110 年 6 月 10 日北市警行字第 1103076247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0 年 6 月 1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7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6 日、10 月 28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

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經考量國內、外流行疫情嚴重程度，認有統籌各種資源、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（構）人員之必要時，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，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，統一指揮、督導及協調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、後備軍人組織、民間團體執行防疫工作；必要時，得協調國軍支援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編組、訓練、協助事項及作業程序之實施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36 條規定：「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、治療、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、檢疫措施。」第 7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：……二、拒絕、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定檢查、治療或其他防疫、檢疫措施。」第 7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、停業，除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，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之……。」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中心任務如下：一、疫情監測資訊之研判、防疫應變政策之制訂及其推動。……三、防疫應變所需之新聞發布、教育宣導、傳播媒體優先使用、入出國（境）管制、居家檢疫、國際組織聯繫與合作、機場與港口管制、運輸工具徵用、公共環境清消、勞動安全衛生、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及其他流行疫情防治必要措施。」

衛福部 110 年 5 月 21 日衛授疾字第 1100200465 號公告（下稱 110 年 5 月 21 日公告）：「主旨：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。依據：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。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及第 6 款。公告事項：一、對象：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（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）。二、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起……。三、本案公告對象應遵守 COVID-19 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（詳如附件）……。」

附件 因應 COVID-19 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（節錄）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、配合實聯制	一、本部……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會銜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	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	

	域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」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 二、除前項「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」應佩戴口罩外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，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經勸導不聽者，依法裁處	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	
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

110 年 5 月 28 日衛授疾字第 1100200495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』。依據：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。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及第 6 款。公告事項：一、對象：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（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）。二、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起，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。三、本案公告對象除應遵守 COVID-19 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（詳如附件）……。四、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71 條規定，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。……」

附件 因應 COVID-19 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（節錄）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、配合實聯制	一、本部.....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會銜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」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 二、除前項「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」應佩戴口罩外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，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違反者依法裁處。	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	修正法源依據第 2 點，刪除「勸導不聽者」等文字，以明確法律規定。惟於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者，得於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情形下，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。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3 月 22 日肺中指字第 1100030386 號函釋（下稱 110 年 3 月 22 日函釋）：「主旨：有關民眾……未佩戴口罩……之裁處疑義……。說明：……三、另，佩戴口罩係為預防經由空氣或飛沫傳播的疾病，如民眾……未正確佩戴口罩（如未完整遮住口鼻）……無法達到防疫目的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10 年 5 月 26 日府衛疾字第 110011945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本府將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、第 37 條、第 58 條、第 67 條、第 69 條及第 70 條……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，委任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，以該機關名義執行，並追溯自 110 年 5 月 16 日起實施。……公告事項：公告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、第 37 條、第 58 條、第 67 條、第 69 條及第 70 條……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，委任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為主責機關，並以機關名義執行，各違規類型案件主管機關（或指定機關）詳附件。」

附件 COVID-19 第三級疫情警戒違規案件權管主管機關（或指定機關）表（節錄）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主管機關（或指定機關）	定義說明
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、配合實聯制	一、衛生福利部……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會銜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」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，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除前項「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」應佩戴口罩外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，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經勸導不聽者，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	一、各營業場所：由營業場所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，如為八大類場域，由八大類場域主管機關（或指定機關）（附表 1）表列機關執行；或由警察機關執行。 二、批發市場、地下街、傳統市(商)場、攤販集中場：市場處，或由警察機關執行。 三、河濱公園、公園綠地親水設施及場館：工務局，或由警察機關執行。 四、道路、人行道：交通局，或由警察機關執行。 五、上述以外場域：衛生局，或由警察機關執行。	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衛福部 110 年 5 月 28 日公告附件之定義說明載明，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者，得於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情形下，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。訴願人係在與周圍人保持距離之情況下，取下口罩喝飲料，並未違反規定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有外出時未全程佩戴口罩之事實，有系爭通知書、錄影截圖畫面列印資料等影本及錄影光

碟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係在與周圍人保持距離之情況下，取下口罩喝飲料，並未違反規定云云。查本件：

- (一) 按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防疫、檢疫措施；違反者，處 3,000 元以上 1 萬 5,000 元以下罰鍰；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及第 70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為因應 COVID-19 疫情，衛福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第 3 條等規定，由其成立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前於 110 年 5 月 19 日發布，並以 110 年 5 月 21 日公告我國境內全體民眾，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，應遵守 COVID-19 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，除進入「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」應佩戴口罩外，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；未佩戴口罩，經勸導不聽者，依法裁處。嗣因 COVID-19 本土疫情持續嚴峻，為杜絕疫情傳染及蔓延，維護國人生命、健康安全，衛福部成立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26 日發布強化 COVID-19 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，包含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一經查獲有違反情事，不再勸導逕予裁罰等；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亦於當日發布新聞稿宣導該等防疫措施。嗣衛福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等規定，以 110 年 5 月 28 日公告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，自 110 年 5 月 26 日起，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違反者，不再勸導逕依傳染病防治法裁處；惟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者，得於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情形下，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。又所謂佩戴口罩，係指使口罩完全覆蓋、遮住口鼻，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3 月 22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是本件訴願人於 110 年 5 月 27 日外出時未全程佩戴口罩，而將口罩置於下巴處未遮蓋口鼻，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未配合衛福部前揭公告之防疫措施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，並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,000 元罰鍰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人雖主張其有飲食需求而未佩戴口罩，惟訴願人當時係右手持香菸，當下並無飲食行為，訴願主張與事實不符，不足採據。
- (二) 又為維護法安定性及保障人民權利免受不可預期之侵害，行政處分除法律有特別規定或基於法律之精神而有合理之理由者外，原則上應不容許行政處分內容溯及既往發生效力。查我國於 110 年 5 月間，因 COVID-19 本土疫情持續嚴峻，為即時執行相關防疫措施以杜絕疫

情之發生、傳染及蔓延，衛福部成立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固先於110年5月26日發布上開強化防疫措施之新聞，嗣再以一般處分之作成110年5月28日公告，並溯及自同年月26日起適用。惟該公告內容係課予規範對象行為或不行為義務，其溯及適用之結果，使民眾於公告前之行為受不利評價；則該公告溯及適用，是否具有合法性？容有討論之空間。惟鑑於衛福部110年5月28日公告對本件訴願人有無違反主管機關防疫措施之認定，具有構成要件效力，該公告之合法性尚非本府所得審查之範疇，本府應受其拘束並據為決定之基礎，爰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（請假）
委員	張	慕	貞（代行）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